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9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9 日 （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264 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人数		1,498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929 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09,837.89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5,105.65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23,612.01 万元
最近一年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49 家
	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审计收费总额		50,968.97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3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3 次；9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4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4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人员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姓名	张瑞	穆雪飞	龙娇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2007 年	2020 年	2009 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2007 年	2022 年	2006 年
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时间	2006 年	2018 年	2020 年
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2019 年	2022 年	2021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家次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6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张瑞	2020 年 4 月 27 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	警示函

3. 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不含税金额），聘期 1 年。

（3）较上一期审计费用的变化情况：不适用。

二、拟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2 年 12 月 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从事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在以往工作中能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严格按照计划完成相关工作，执业情况良好，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能够合理安排审计队伍，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执业操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 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遵循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公司本次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为了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内部控制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2 月 15 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27	云从科技	2022/12/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常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19.78% 股份的股东常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 4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2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日报》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和路 55 弄张江人工智能岛 12 号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日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及附件。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更新稿）。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议案 1、议案 2

特此公告。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2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4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叶继跃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对合营企业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

四川三维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公司拟为授信提供最高额度为 1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已经履行完毕、期限届满或消灭的担保将不再占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使用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本次关联担保额度调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四川三维是公司的合营企业，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是为了满足四川三维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加快四川三维的经营发展，提升公司对外投资收益。同意调整关联担保额度，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叶继跃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对合营企业关联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3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4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邦领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对合营企业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关联担保额度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调整关联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担保额度的调整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四川三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的，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4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对合营企业关联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维”）。

●担保额度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四川三维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最高担保限额为 1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已经履行完毕、期限届满或消灭的担保将不再占用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的使用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为四川三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3,212 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没有发生逾期情形。

●调整关联担保额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股东、四川三维董事长吴善国先生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若四川三维到期无法还本付息，公司将要求吴善国先生承担担保责任。吴善国持有公司 145,212,480 股，持股比例为 18.34%，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具有偿还能力。

●本次关联担保额度调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基本情况及关联担保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鉴于合营企业四川三维已签订销售合同金额累计金额较大，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合同签订后需要交纳履约担保，额度为签约合同价的 10%，履约担保的形式为现金或银行保函；同时因四川三维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购买原材料和生产经营的周转需要，资金支出压力较大。故而四川三维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公司拟为授信提供最高额度为 1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已经履行完毕、期限届满或消灭的担保将不再占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使用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二）关联担保概述

四川三维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企业。吴善国持有公司 18.34% 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关联自然人之认定，其担任四川三维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关联法人之认定，四川三维应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拟为四川三维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最高担保限额为 100,000 万元担保，四川三维的合营方股东不进行同比例担保，公司股东、四川三维董事长吴善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若四川三维到期无法还本付息，公司将要求吴善国承担担保责任。吴善国持有公司 145,212,480 股，持股比例为 18.34%，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具有偿还能力。

公司为四川三维提供担保系公司为关联法人提供担保，构成关联担保，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暨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善国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疏散平台、混凝土轨枕、道岔、接触网支柱、橡胶垫板、套管、尼龙挡板座、挡板、螺纹道钉、弹条、城市地铁、高速铁路、轨道交通设施、铸造件、防腐轨道扣件铁路线上料产品、装配式建筑、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商品混凝土、建筑及市政建设配套产品、钢筋混凝土轨道板、地铁管片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3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3 月 20 日至永久

住所：成都市新津区水商镇兴化十路 996 号（工业园区）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929,758,286.71	1,170,408,421.92
负债总额	740,619,389.29	878,274,373.62
净资产	189,138,897.42	292,134,048.30
营业收入	541,702,817.43	858,524,674.45
净利润	80,766,317.09	129,216,708.37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成都轨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400 万元	34	货币
广西三维	6,600 万元	66	货币
合计	10,000 万元	-	-

广西三维虽拥有四川三维股东会 66% 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原因如下：根据四川三维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议所审议（决议）事项，必须经代表公司三分之二（66.67%）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为有效，因公司拥有的股东会表决权为 66%，故广西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议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董事会设董事 5 名，其中公司董事 2 名，占比未达到三分之二，故广西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董事会。

三、对四川三维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及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四川三维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协议签署时间	债权人	债务余额	对应的审议情况
1	2021 年 3 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	8,212	1）202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为四川三维提供最高担保限额为 6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此次表决不涉及关联董事；同日，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担保事项； （2）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	2021 年 9 月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10,000	同上
3	2022 年 3 月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10,000	（1）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为四川三维提供最高担保限额为 4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此次表决不涉及关联董事；同日，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担保事项； （2）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	2022 年 6 月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5,000	同上
5	2022 年 9 月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000	同上
6	2022 年 11 月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支行	10,000	同上

担保额度的进一步使用目前尚未签署具体担保协议，后续具体担保金额以银行核准或与相关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联董事叶继跃回避了本次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1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合营企业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四川三维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公司拟为授信提供最高额度为 1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已经履行完毕、期限届满或消灭的担保将不再占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使用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本次关联担保额度调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四川三维是公司的合营企业，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是为了满足四川三维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加快四川三维的经营发展，提升公司对外投资收益。同意调整关联担保额度，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担保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并对该项关联担保发表意见：本次调整关联担保额度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调整关联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担保额度的调整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166,34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4.48%，为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为合营企业四川三维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53,21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43%。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5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2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2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 518 号公司办公楼 4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对合营企业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叶继跃、张桂玉、吴善国、叶继鋌。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33	三维股份	2022/12/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8:30-11:00，下午 13:00-17:00。

（三）登记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 518 号公司办公楼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人：张雷

联系电话：0576-83518360

传真：0576-83518360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对合营企业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 明诚 公告编号：临 2022-104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收到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人民法院执行决定书[（2022）赣 0302 执 2685 号]，获悉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人民法院在执行公司与江西在途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涉案金额 17.06762 万元）中，因公司违反财产报告制度又未按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限履行义务，故将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对公司形象有负面影响，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正在积极协商妥善的解决方案，尽快解决处理上述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 明诚 公告编号：临 2022-105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将注销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1,525,500 股，约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26%。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584,618,623 股变更为 583,093,123 股。

● 回购股份注销日期：2022 年 12 月 5 日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和 2019 年 3 月 1 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等相关议案。2019 年 6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19-075 号）。2019 年 8 月 9 日和 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回购股份期限的议案》。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0.8 亿元（含 0.8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人民币 12.27 元/股（含 12.27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19 年 9 月 3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19 年 9 月 4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07 号）。

（二）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回购期限届满，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52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回购最高价格 12.27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11.16 元/股，回购均价 11.79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1,798.76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回购总金额未达到回购方案计划金额下限，主要原因如下：

1、回购期间内，受定期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窗口期，以及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自公司提交申请表之日至红利权益登记日期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据不得发生变动的）影响，符合公司要求可供回购股票的天数进一步减少，自 2019 年 8 月 2 日至 2019 年 8 月 5 日期间（首次提交权益分派申请文件）以及 2019 年 8 月 9 日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期间，公司均无法实施回购。

2、公司首次实施回购后，股价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一度超过回购价格上限；此后回购实施期间内，有 9 个交易日均存在股价超过公司回购价格上限的情形，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

3、此外，回购期间内，受金融环境、市场动荡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融资难度加大，存在一定的流动资金压力。回购期间内，公司偿付贷款本息以及投入亚足联、西甲相关项目资金共计 12.69 亿元，为保障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优先满足运营资金需求，未能完成本次回购。

综上所述，公司回购总金额未能达到回购方案计划金额下限。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19 年 2 月 14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8 号）。经公司